

屏東縣新來義產銷中心部分空間使用率偏低，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完成活化，發揮產銷中心預期功能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下稱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新來義產銷中心原管理機關屏東縣來義鄉公所（下稱來義鄉公所）未監督委外廠商積極營運，致該中心 2 樓使用率偏低，嗣由屏東縣政府收回管理，亦未妥善規劃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已完成活化作業，增進部落文化發展與傳承，發揮產銷中心預期功能。



屏東縣新來義產銷中心 2 樓展示區
（屏東縣政府提供）

莫拉克風災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為傳承排灣族部落文化及發展生計產業，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於民國（下同）100 年耗資 306 萬餘元在屏東縣來義鄉永久屋基地援建樓高 2 層之新來義產銷中心，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將產權移交予屏東縣政府，同年 30 日委託來義鄉公所管理，惟因該公所須優先協助八八風災受災戶進駐永久屋基地，遂延至 102 年 8 月始將該中心委託廠商經營。屏東縣審計室於 104 年 4 月間查核發現，該中心 1 樓擺設販售排灣族傳統手工藝品，惟 2 樓僅舉辦特定活動時開放使用，使用率偏低，該公所亦未限期廠商改善，該府於 104 年 8 月收回管理，惟使用率偏低情形仍未改善，經於 104 年 9 月 3 日函請該府檢討妥處。

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屏東縣政府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將新來義產銷中心 2 樓設置為展示區，藉由擺設攝影作品，建置社群網站推廣及提供導覽，增進學生及民眾瞭解屏東當地排灣族傳統文化及手工藝品，經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 4,906 人次參訪，發揮該中心傳承部落文化及發展手工藝產業之預期功能。